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03.25 學程課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04.07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10.04.09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5.14 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5.26 校級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01.12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正
112.03.20 學程課務委員會議修正
112.04.14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5.16 校級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07.06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正
112.11.10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2.12.12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6.18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正
113.10.07 學程各組推動委員會議修正
113.11.10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11.25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名稱：

本學程係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Program in Molecular Medicine)設立。

本學程現設：

甲組（與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共同設立之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分子醫學學程）。

乙組（生命科學院自設）。

丙組（與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共同設立）。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第四條　課程：

一、 必修及選修科目：各分組依入學年度公佈的修課規定。

二、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成績達 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可報請各組學程推動委員會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第六條　修業年限、學分：

一、 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均包含本學程各組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考試、成績：

一、 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二、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研究生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級 B-為及格。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由各組之學程教師擔任，教師名單公告於學程網頁。相關教師應符合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一)、 負責學程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二)、 出席與學程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學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需完成二個實驗室輪習，每個學期最少應完成一個實驗室輪習，且須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開始輪習。每個實驗室輪習 2 個月，並選定指導教授，送交學程辦公室申請，由學程主任或各組學程負責人核定。

核准轉入或逕修讀學程學生需於加入學程後，依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實驗室輪習及選定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 更換指導教授：

(一)、 依所屬組別，更換之指導教授必須是該組內之老師。

(二)、 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需有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書，並經學程主任同意簽字。

五、 研究生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一)、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二)、 博士資格考試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 核准轉入或逕修讀學程學生需於加入學程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在加入學程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 資格考核方式：

(一)、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

(二)、 申請人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依規定時限內提出並完成申請。

(三)、 申請人與其指導教授得自行決定以(1)博士論文為研究主題之研究計

畫(thesis proposal)或(2)與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無直接關連之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四)、 申請人除繳交學校規定之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給學程辦公室，由各組課程委員會審核(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1. 博士論文為研究主題之研究計畫(thesis proposal)：
 （1）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2） 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影本一份。
2. 與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無直接關連之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
 （1）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份。
 （2） 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影本一份。
 （3） 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研究計畫題目及摘要一則。

(五)、 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三週內提出另一則論文摘要供各組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六)、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

(七)、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重考一次。申請人需於下一學期依本學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 資格考核委員：

學程主任將會同各組課程委員會遴選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四、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

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B- (百分制七十分)以上。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 十 條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一、 博士論文題材需與分子醫學有關。

二、 本組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第三學年(博三)起，每學年應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

三、 論文指導委員由三至五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本學程教師至少占三分之一；以各組雙方老師共同參與為原則)。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第 十一 條 學位考試：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應考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通過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二、 應考條件：

(一)、 修畢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同時須滿足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

(二)、 資格考核通過。

(三)、 一篇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且以本學程名義表於同儕審查認可的國際期刊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四)、 若無論文發表，則須於資格考試通過至少六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

提出預口試申請前最後一次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召集人推薦，並經學程主任、各組學程負責人審核簽字同意後，得提出論文預口試(pre-oral)申請。

預口試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預口試委員會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五至九人，並提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 學位考試委員：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並提報其中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備妥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四)、 考試成績，以 B- (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三、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精裝本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學程辦公室收藏)。

四、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

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五、 將各資料備齊繳交本學程、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六、 本學程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 十三 條　本學程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 十四 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規章經**學程**各組**推動委員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